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申请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150-8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申请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150-8号

致：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交所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已提供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专项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相同。



GRANDWAY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发行人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 经查验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于2020年4月30日召开了董事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2020年5月14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独立董事对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2. 经查验发行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于2020年5月14日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本次发行有关议案均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经查验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公开披



GRANDWAY

露的信息，发行人于2021年4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该等议案均经出席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均延长至2021年9月20日。

4. 经查验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于2021年7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发行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9月21日出具“证监许可[2020]2301号”《关于核准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7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查同意。



GRANDWAY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验发行人公司登记资料，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嘉美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1100568963053A”的《营业执照》。经查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独立经营并以其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独立法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登记资料、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网址：<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有关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8月12日-2021年8月15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是在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11月8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9]2229号”文核准，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95,263,100股人民币普通股；2019年2月22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774号”文批准在深交所挂牌上市交易（股票简称：嘉美包装，股票代码：002969）。

发行人为已依法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且其股票已依法在深交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且股票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GRANDWAY

经逐条对照《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验发行人相关情况，发行人已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符合《证券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陈述、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天衡专字（2021）00779号”《关于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而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四条规定。

2. 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2）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天衡审字（2019）02285号”、“天衡审字（2020）00610号”、“天衡审字（2021）01006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定期报告，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7,311.91万元、17,192.17万元和3,453.90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12,652.66万元，结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75,000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用于生产建设，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

3. 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GRANDWAY

(1)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不存在对其已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一般性规定

1. 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的相关规定

(1) 经查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系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和程序制定的，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上述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项规定。

(2) 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内控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的相关制度并经查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且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

(3)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网址：<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上交所网站（网址：<http://www.sse.com.cn/>）、深交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信用中国网站的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8月12日-2021年8月15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项规定。

(4) 经查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

(5) 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天衡审字(2020)00610号”、“天衡审字(2021)



GRANDWAY

01006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定期报告、相关对外担保协议及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行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2. 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的相关规定

（1）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天衡审字（2019）02285号”、“天衡审字（2020）00610号”、“天衡审字（2021）01006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定期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分别为155,533,224.18元、155,471,398.34元和22,910,130.77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食品饮料包装容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及提供饮料灌装服务，主要产品包括三片罐、二片罐、无菌纸包装、PET瓶，主要用于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即饮茶和其他饮料以及瓶装水的包装，同时提供各类饮料的灌装服务。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920,892,674.07元、2,579,611,976.65元和1,956,285,061.05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总额2,960,426,522.66元、2,624,148,379.31元和1,992,409,458.53元的98.66%、98.30%和98.19%。发行人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4）经查验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决议、发行人公司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项规定；

（5）经查验发行人重要资产的权属证书等相关资料并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项规定的条件。



GRANDWAY

(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仲裁材料及其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日期：2021年8月12日-2021年8月15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等其他重大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条件；

(7) 经查验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及其陈述，发行人于2019年12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营业利润为21,897.82万元、21,854.33万元，发行人不存在发行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七）项规定。

3. 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1)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计会计制度的规定，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2) 经查验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天衡审字（2019）02285号”、“天衡审字（2020）00610号”、“天衡审字（2021）01006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不存在不良资产足以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天衡审字（2019）02285号”、“天衡审字（2020）00610号”、“天衡审字（2021）0100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天衡审字（2019）02285号”、“天衡审字（2020）00610号”、“天衡审字（2021）01006号”《审计报告》、股东大会决议和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发行人上市后2019年度、2020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1,810万元、960.33万元，占发行人上市后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13.42%，未达到30%。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以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952,630,73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9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810万元，不低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10%。根据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以截止202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960,333,53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960.33万元（含税），不低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10%。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上市未满三年的公司，上市后年均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上市后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10%执行”的规定，发行人系上市未满三年的公司，发行人2019年度及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五）项规定。

4. 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天衡审字（2019）02285号”、“天衡审字（2020）00610号”、“天衡审字（2021）0100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主管工商、税务、环保、安监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官网及有关政府部门网站，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环保、安监等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故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5.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预案》和《募集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总投资额89,369.52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75,000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数额未超过项目需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规定。



(2) 根据《发行预案》和《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规定。

(3) 根据《发行预案》和《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包括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不包括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规定。

(4)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规定。

(5) 经查验，发行人已制定《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发行人陈述，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规定。

6. 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业务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8月12日-2021年8月15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 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
- (3) 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 (4)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 (5) 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6) 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GRANDWAY

（三）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1.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1）根据“天衡审字（2019）02285号”、“天衡审字（2020）00610号”、“天衡审字（2021）0100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为10.27%、9.08%以及1.10%，平均不低于6%，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

（2）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募集说明书》《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仍有尚在存续期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16嘉美债”余额2,772.73万元，本次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75,000万元，本次证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的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77,772.73万元，累计债券余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截至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净资产额2,165,278,642.99元的比例为35.92%，未超过40%，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规定。

（3）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73,119,075.45元、171,921,713.04元及34,539,019.52元，按照发行规模75,000万元以及合理的票面利率测算，发行人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一年的利息，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规定。

2.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及《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债券每张面值一百元；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规定的条件。

3.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证鹏元签署的《信用评级委托协议书》，发行人已聘请中证鹏元资信评估作为本次发行的资信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将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进行跟踪评级；中证鹏元资信评估现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编号：ZPJ002），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4.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将在可转债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5.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经查验《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文件，前述文件已约定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且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生效条件等均进行了明确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设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条件。

6.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预案》和《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不提供担保。根据《2020年年度报告》以及“天衡审字（2021）01006号”《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净资产为2,097,398,693.67元，不低于15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条件。

7.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至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预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限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根据《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4.87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



GRANDWAY

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经查验，《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发行的赎回条款和回售条款作出了明确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4）经查验，《募集说明书》对转股价格调整原则、方式和向下修正条款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且该等内容均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六条规定。

8. 符合《管理办法》的其他规定

（1）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议案、决议等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会已经依法就本次发行的方案、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报告及其他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批，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等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就本次发行的证券种类、数量、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向原股东配售安排、定价方式及价格区间、募集资金用途、决议有效期、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债券利率、债券期限、担保事项、回售条款、还本付息期限和方式、转股期及转股价格的确定和修正等事项作出了决定，本次发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和第四十四条之规定。

（四）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规定的相关要求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要求。



（五）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规定的相关要求

1.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监许可[2020]2301号”《关于核准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以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一年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5.2.4条第（一）项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及《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际发行额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5.2.4条第（二）项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5.2.4条第（三）项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发行监管问答》《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具备《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申请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查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申请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臧欣

李洁

尹梦琦

2021年9月6日